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
- 本次董事会共两项议案，经审议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4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胡春海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70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71）。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